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葉妙慧

被　　告　瑋儷建設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鄭人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按年給付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73元，共計60年，參諸前引法文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94,380 元（計算式：21,573× 60＝1,294,38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